

丙申年三月廿七日 壇訓 二〇 一六年五月三日

物以附者 陰陽相交

天以為卦 地以為象

兩者相合 物成以形

何能有始 何能有終

卦之以為始 象之以為終

其類以推 其算以盡

故此

無卦無象 方得元始之初

空虛篤極也

神人以事論

為無之以為有

為教化之所謂

因緣之得 皆成夢幻之境

心以其聚 物以其形

皆無有得也

（鼎脈持鸞）